

2023 年度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虎丘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能为：

1. 对虎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虎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地方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立法，司法建议和信息，制定本院关于检察工作的规定。

8. 负责本院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开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同级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机关干部，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和实施本

院干警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培训方案，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

9. 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10. 承办市人民检察院和同级党委，人大交办的其他事宜，配合区委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督查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2）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3）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除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案件以外的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和领导交办的属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4）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

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及领导交办的其他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5）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假冒伪劣犯罪案件、金融犯罪案件、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服务区域知识产权建设，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负责两法衔接工作。（6）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7）第六检察部：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

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8）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实际行动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提出的重大要求，为全区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提供坚强检察保障。一年来，荣获苏州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等集体荣誉 14 项、个人荣誉 53 人次，其中 1 人获评“全国十佳公诉人提名”“全国优秀公诉人”称号。办理的 18 起案件入选市级以上典型案例、优秀案例，其中 3 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8 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

一、自觉能动为大局服务，精准护航高质量发展

全力为科技创新保驾护航。与区工商联联合发布《企业竞业限制合规管理指引》，指导企业完善竞业限制制度，保护商业秘密。办理的打击侵犯“冰墩墩”著作权案，被评为苏州市版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构建“专利恶意诉讼监督模型”，移送相关执法线索 15 条，有效推动专利乱象整治。该模型获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模型竞赛一等奖。

能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调查核实推动涉企民事纠纷和解，其中中小微企业占比 90%以上，有效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创新监督服务方式，开发社区矫正大数据监督模型，社矫对象因经营需要外出签订合同数额达 1.7 亿元。

精心服务传统文化创新发展。出台《加强苏工苏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加强对商标、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等保护。制作《企业知识产权攻防策略系列课程》，被省人社厅推广。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益项目研修班上授课，为各地非遗传承人讲授知识产权法律知识。

用心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通过上下一体协同办案、府检联动、检法协作，推动 2 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合网信部门出台《关于加强网络综合治理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助力打造安全清朗网络空间。创建“温·心驿站”控申品牌，通过设置便捷线上入口、建立司法救助模型等，努力实现让群众“最多跑一次”。

二、实实在在为人民司法，让公平正义可知可感

全力守护安定社会环境。积极参与“无黑”城市建设，1 件检察建议、1 项工作获市级荣誉。提前介入缅北电信网络诈骗专案，对提请批捕的 25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全部批准逮捕。公检法协作，对一起网络诈骗案全额追赃挽损，入选苏州市检察机关“聚焦急难愁盼力解群众难题”十大典型案例。

切实维护弱势群体权益。持续跟进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案件入选最高检、住建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参与全区根治欠薪工作专项行动，对 6 件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依法支持起诉。

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牵头与区法院、区人民医院、苏州公证处会签全省首个支持未成年人追索精神损害赔偿办法，破解精神心理评估、治疗康复难题。建立乡村型、社会组织型、企业型观护基地，开展特色帮教活动，助力重回正轨。推出“检察官课后见”项目，推动法治教育与课后服务融合创新。

精准救助涉案被害群众。建立困难群众“数据池”，及时进行综合救助，已发放司法救助金 40 余万元。一司法救助案入选省检察院和省妇联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联合区慈善总会设立“未爱绽放”未成年人保护基金、“温·心驿站”司法救助专项基金，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救助。

三、求真务实为法治担当，精耕细作“四大检察”

刑事检察监督更加有力。坚决惩治腐败，审查起诉区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6 件 8 人。出台《不起诉案件适用非刑法处分措施工作指引》，做好不起诉案件后续衔接工作。依法提起公诉的全国

首例制作、销售车辆检测作弊设备案件，获判决支持。

民事检察监督更加有效。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出台《关于破产案件中防范和打击虚假债权的协作意见》，更好保障合法债权人正当权益。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当事人申请监督案件息诉罢访率 100%。能动开展虚假诉讼精准监督，办理案件 6 件，涉案金额 1067 万元。

行政检察监督更加精准。会签《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反向衔接的若干意见》，确保相关案件依法轻处但不轻纵。探索开展涉未成年人领域行政检察，督促纠正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问题。

检察公益诉讼更加规范。深化“六长出题”等工作机制，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精准性、规范性。用好苏州市生态资源公益修复基地（太湖片区），利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全省首例以认购碳汇实现替代性修复案件，入选最高检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开展“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专项行动，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服务农业现代化典型案例。

四、深学笃行葆忠诚本色，锻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政治固本。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实施方案，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确定 5 个方面 7 项调研课题，开展“问需于企·法护企航”“千家万户、千村万企”走访调研活动。“虎检先锋”党建阵地入选“市政法系统政治忠诚教育馆”。

大力培树人才。用好“青年学堂”，开展集中学习 16

次，线上理论学习 21 期，获评区级青年学习社。11 人次在市级以上各类竞赛中斩获佳绩，其中 1 名干警获全省优秀公诉人竞赛第一名、全国十佳公诉人提名、全国优秀公诉人称号。

深化品牌建设。打造“精·心绣虎检”特色品牌体系，做优护航高新、未爱绽放、益美知绣、数字民行、虎检之窗、虎检先锋等子品牌。深化数字检察建设，创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4 项，其中 2 项在全省数字检察模型竞赛中获一等奖、1 项获三等奖。

严格内外监督。常态化落实“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定期开展专项督察。建立人大代表驻检察机关监督联络室，编发《监督与联络》代表委员联络专刊，切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第二部分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92.9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7.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88.38	本年支出合计	3,388.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0.13
总计	3,388.45	总计	3,388.4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88.38	3,388.32						0.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3.06	2,392.99						0.06
20404	检察	2,388.86	2,388.79						0.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904.21	1,904.15						0.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02	324.0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0.62	160.62						
20406	司法	4.20	4.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	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03	57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03	57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06	29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65	184.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3	92.3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	5.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29	41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29	41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10	13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34	114.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86	163.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88.32	2,894.47	49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2.99	1,904.15	488.85			
20404	检察	2,388.79	1,904.15	484.6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04.15	1,904.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02		324.0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0.62		160.62			
20406	司法	4.20		4.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		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03	57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03	57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06	29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65	184.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3	92.3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		5.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29	41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29	41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10	13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34	114.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86	163.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92.99	2,392.9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03	573.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	5.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7.29	417.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88.32	本年支出合计	3,388.32	3,388.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388.32	总计	3,388.32	3,388.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88.32	2,894.47	49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2.99	1,904.15	488.85
20404	检察	2,388.79	1,904.15	484.6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04.15	1,904.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02		324.0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0.62		160.62
20406	司法	4.20		4.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		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03	57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03	57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06	29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65	184.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3	92.3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		5.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29	41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29	41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10	13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34	114.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86	163.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94.47	2,674.22	220.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6.04	2,376.04	
30101	基本工资	214.63	214.63	
30102	津贴补贴	650.45	650.45	
30103	奖金	554.32	554.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65	184.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33	92.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4	44.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	2.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4	7.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10	139.10	
30114	医疗费	3.53	3.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2.74	48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25		220.25
30201	办公费	35.38		35.38
30202	印刷费	2.08		2.08
30203	咨询费	0.40		0.4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0		1.1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69		6.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26		18.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63		8.6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81		0.81
30216	培训费	4.59		4.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0.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2		7.92
30228	工会经费	17.75		17.75
30229	福利费	0.81		0.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2		12.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75		58.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6		43.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18	298.1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96.06	296.0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	2.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88.32	2,894.47	49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2.99	1,904.15	488.85
20404	检察	2,388.79	1,904.15	484.6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04.15	1,904.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02		324.0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0.62		160.62
20406	司法	4.20		4.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		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03	57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03	57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06	29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65	184.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3	92.3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		5.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29	41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29	41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10	13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34	114.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86	163.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94.47	2,674.22	220.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6.04	2,376.04	
30101	基本工资	214.63	214.63	
30102	津贴补贴	650.45	650.45	
30103	奖金	554.32	554.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65	184.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33	92.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4	44.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	2.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4	7.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10	139.10	
30114	医疗费	3.53	3.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2.74	48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25		220.25
30201	办公费	35.38		35.38
30202	印刷费	2.08		2.08
30203	咨询费	0.40		0.4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0		1.1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69		6.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26		18.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63		8.6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81		0.81
30216	培训费	4.59		4.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0.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2		7.92
30228	工会经费	17.75		17.75
30229	福利费	0.81		0.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2		12.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75		58.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6		43.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18	298.1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96.06	296.0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	2.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84	0.00	12.92	0.00	12.92	0.92	0.81	4.59	13.84	0.00	12.92	0.00	12.92	0.92	0.81	4.5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42
组织培训次数(个)	9	参加培训人次(人)	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25
30201	办公费	35.38
30202	印刷费	2.08
30203	咨询费	0.4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6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81
30216	培训费	4.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2
30228	工会经费	17.75
30229	福利费	0.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1.2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38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19 万元，减少 0.77%。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3,388.4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38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22 万元，减少 0.65%，变动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开支。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7 万元，减少 98.27%，变动原因：上年度年末银行备用金结转减少。

(二) 支出决算总计 3,388.45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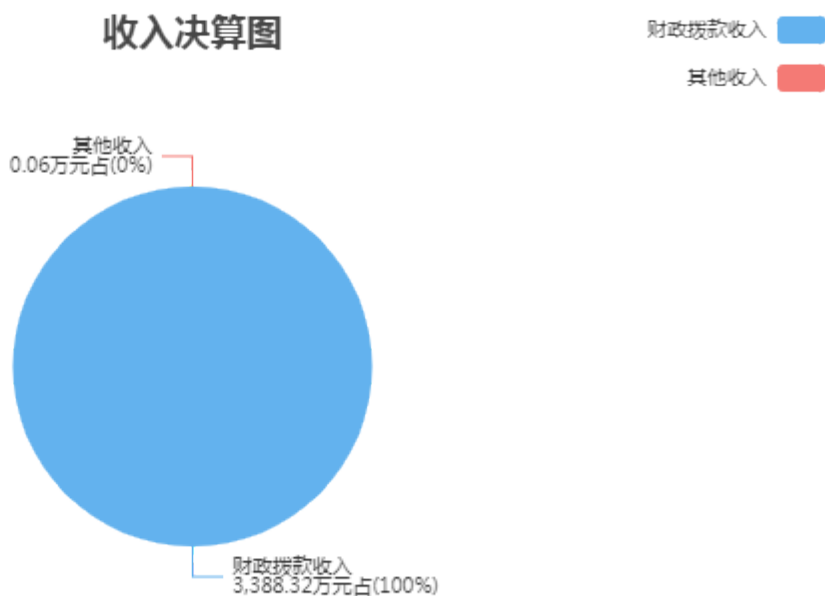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88.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25 万元，减少 0.77%，变动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开支。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1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本年度银行备用金结转。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85.71%，变动原因：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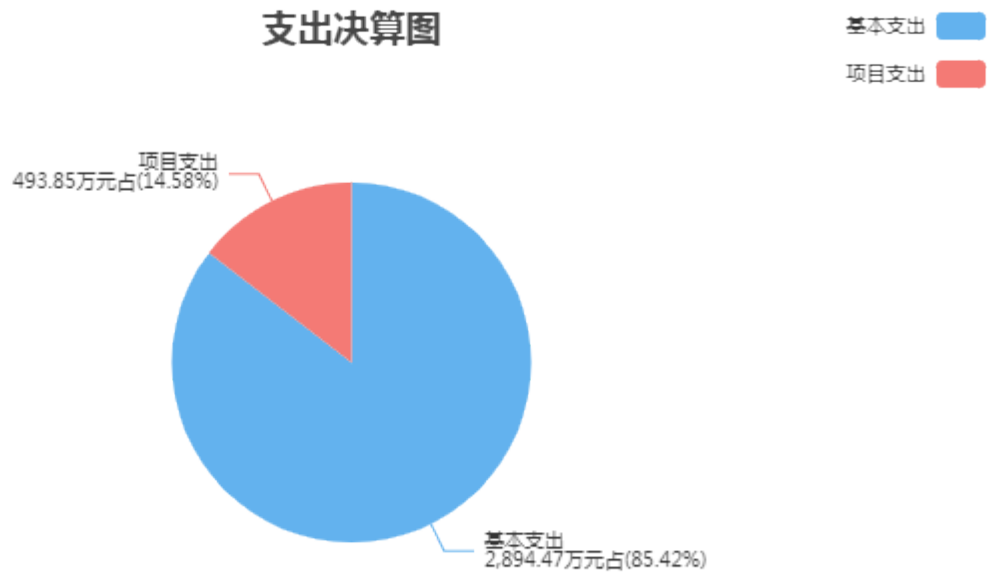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388.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8.32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8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4.47 万元，占 85.42%；项目支出 493.85 万元，占 14.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388.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25 万元，减少 0.77%，变动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开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88.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110.8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2%。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846.55 万元，支出决算 1,90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案件量增长，经费开支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91 万元，支出决算 32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开支。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0.6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省转移支付资金，上年度编制预算期间无具体金额。

4.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区政法委拨付司法救助金，上年度编制预算期间无具体金额。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77.4 万元，支出决算 29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开支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0.13 万元，支出决算 18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

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高，经费开支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07 万元，支出决算 9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高，经费开支增加。

（三）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市检察院统一安排部署援疆工作经费，上年度编制预算期间无具体金额。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45.49 万元，支出决算 1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在编人员调出或退休，公积金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22.96 万元，支出决算 11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在编人员调出或退休，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92.25 万元，支出决算 16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在编人员调出或退休，购房

补贴支出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94.4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74.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20.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88.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25 万元，减少 0.77%，变动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开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94.4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74.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20.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4 万元，变动原因：疫情结束，其他单位前来考察学习或工作调研人次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35%；公务接待费支出 0.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5%。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2 万元，接待 11 批次，63 人

次，开支内容：兄弟单位前来考察学习工作经验，上级单位前来进行工作调研；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42 人次，开支内容：上级单位开展工作调研会议保障。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9 个，组织培训 16 人次，开支内容：思想政治培训和检察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2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9 万元，减少 2.82%，变动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1.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93.85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388.32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